## 八、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哈尔滨市双城区乡村振兴局)的(周家街道东宁村村内水泥路建设项目、希勤乡爱新村养牛场建设项目)</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周家街道东宁村村内水泥路建设项目、希勤乡爱新村养牛场建设项目 第1 包:周家街道东宁村村内水泥路建设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贵州龙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2 人,营业收入为 265.3 万元,资 产总额为 1303.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周家街道东宁村村内水泥路建设项目、希勤乡爱新村养牛场建设项目 第 1 包),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贵州龙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2人,营业收入为 \_\_\_\_265.3\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1303.4\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产贵州龙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2年70月27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八、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哈尔滨市双城区乡村振兴局)的(周家街道东宁村村内水泥路建设项目、希勤乡爱新村养牛场建设项目)</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周家街道东宁村村内水泥路建设项目、希勤乡爱新村养牛场建设项目 第1 包:周家街道东宁村村内水泥路建设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贵州龙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2 人,营业收入为 265.3 万元,资 产总额为 1303.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周家街道东宁村村内水泥路建设项目、希勤乡爱新村养牛场建设项目 第 1 包),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贵州龙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2人,营业收入为 \_\_\_\_265.3\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1303.4\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产贵州龙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2年70月27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